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330號

- 04 上 訴 人 李建宏
- 05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間
- 06 退訓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
- 07 0號判決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,補正下列事項,逾期不補正即
- 09 駁回上訴(法令依據如附件)。
- 10 一、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。
- 11 二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
- 12 任狀;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
- 13 格。

01

- 1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- 15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- 16 法官 邱 政 強
- 17 法官 孫 奇 芳
-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9 不得抗告。
- 20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- 21 書記官祝語萱
- 22 附件:附錄法條
- 23 行政訴訟法:
- 24 一、第98條第2項:起訴,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 25 易訴訟程序之事件,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
- 26 二、第98條之2:上訴,依第98條第2項規定,加徵裁判費二分之 27 — 。
- 28 三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:(第1項)下 29 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,當事人應委任 30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: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(第3 項)第1項情形,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,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

為訴訟代理人: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,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,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(第4項)第1項各款事件,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,亦得為訴訟代理人: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3親等內之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(第5項)前2項情形,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